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采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3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采屏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不高，又所竊取之財物業經被害人丙○○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復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尚有悔意，再衡酌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為牙醫助理，月薪新臺幣（下同）26,000元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獨居，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暨考量其犯罪

01 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之諭知：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06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竊得上開「A. u. ra」碎花下裙襯衫1件業已實際
10 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王妤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570號

04 被 告 乙○○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4
11 日18時25分許，佯裝購物進入丙○○設在臺中市○區○○街
12 00號「莉莎服飾」店內，挑選後向店員表明試穿，店員不疑
13 有他，而依其指示自架上取下黑、白各一之上衣，放置在店
14 內試衣間，乙○○則乘店員忙於為其準備試穿之際，徒手自
15 架上取下價值新臺幣3,200元之「A.u.ra」碎花下裙襯衫1
16 件，避開店員注意攜入該店試衣間內，將甫竊得之「A.u.r
17 a」碎花下裙襯衫穿在身上，再著上自有之外套掩蓋，乙○
18 ○則在結帳購買黑色上衣後隨即逃逸。嗣丙○○發現商品短
19 少，經據店內監視器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乙○○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丙○
23 ○警詢所陳相符，並有被告行竊前後「莉莎服飾」店內監視
24 器光碟及翻拍照片12紙、被害人丙○○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在卷可證。綜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永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涵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